附件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是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措施，涉及收集、转运、处理等多个环节。考虑到无害化工作成本及动物防疫安全，病死畜禽在收集后可以暂时性存放在收集暂存场所。该场所作为无害化处理的前端环节，其建设规范直接关系到无害化处理防疫安全。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编号SDBXM 202-2024，计划要求制定《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规范》地方标准。

2.目的意义

本技术规范旨在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的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的标准化操作指南，防止疫病扩散，提升无害化处理效率，规范行业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3.主导单位

项目主导单位为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承担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动物卫生监督的技术指导工作，在动物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具备制定本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和人才队伍。

4.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计划下达后，立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标准、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文献资料，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在参考现有相关标准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并多次组织专家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5.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主要工作** |
| 1 | 郭 倩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初稿撰写 |
| 2 | 谷 涛 | 延安市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初稿撰写 |
| 3 | 任晓玲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初稿撰写 |
| 4 | 程 浩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初稿撰写 |
| 5 | 杨 晨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初稿撰写 |
| 6 | 雷江红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试验验证 |
| 7 | 焦雪玲 | 延安市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试验验证 |
| 8 | 马小桥 | 延安市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试验验证 |
| 9 | 王 洁 |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 试验验证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研究成果，结合我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实际情况，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规则编制。

2.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人员要求、管理要求与制度要求。其中，建设要求包括选址、布局和场地、设施设备。

3.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1）标准名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建设规范

2）范围：规定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的建设要求、人员、管理与制度等技术要求。

3）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和参考了最新版的国内先进标准，以充分保证本标准条款的可依靠性和可行性。

4）建设要求：规定了收集场所的选址、布局和场地、设施设备。

5）人员与管理：对收集场所人员及管理进行了规定。

（三）实证研究

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场所为试验验证提供场地和数据支撑。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

（五）采标情况

除DB1307/T 428—2023《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规范》，我国尚无与该标准相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目前，无分歧意见。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